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a)

## 2004 年 11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22 和 Add. 1)]

## 59/24.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sup>1</sup> 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重要性，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这也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sup>2</sup> 第 17 章中确认，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十周年，确认《公约》作出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合作和友好关系，以及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认识到** 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

<sup>1</sup>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V. 10）。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I. 8 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善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处理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并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回顾**各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和补充了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对沿海和海洋地区进行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都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而且能够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确认**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通过持续的研究工作和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增进海洋科学知识，并把这些知识应用于管理和决策，对消除贫穷，促进粮食安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付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又回顾**其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sup>3</sup> 在第 57/141 号决议和第 58/24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注意到结合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的工作，重申其支持这一目标，并指出各国必须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重申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活动包括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使用破坏性捕捞法，船只撞击，引进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来源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各种倾倒行为，包括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和海上人命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转用电子制图不仅为航行安全和船只交通管理带来更多显著的益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可供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以及用于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6 段(b)。

**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审查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划界案,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又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表示注意**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设立,并经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sup>4</sup>

**又表示注意**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的重要作用,该报告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工作的发展情况的信息综合起来,因此构成大会作为对此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情况的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责任有所增加,特别是因为该司越来越多地参与诸如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等新情况发展,参与日益增加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注意到该司在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强调**各式各样和各个年代的船只和水上工具都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考古遗产是不可再生资源,是几千年的沉积所形成,但很容易为现代技术所破坏,

##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公约》<sup>1</sup> 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sup>1</sup> 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sup>6</sup> 的缔约国;

<sup>4</sup> A/59/122。

<sup>5</sup> A/59/62 和 Add. 1。

<sup>6</sup>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4. **再次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划一适用《公约》规定，并确保本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适用于有关国家的法律效力，如有这类声明或说明则予以撤消；

5.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6. **请**秘书长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特别是同诸如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这些组织开发的其他系统相互兼容；

7.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公约》第三零三条，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性文物；

## 二. 能力建设

8.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充分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要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9. **鼓励**加紧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建设能力，以改进海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下调集资源，建设能力，同时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在区域一级适用规模经济，通过使用共同的设施、技术能力和信息资料，提供海道测量服务以及制作和利用海图；

10.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必要的技术熟练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传播和执行海洋学委员会大会 200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核准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导则》；<sup>7</sup>

12. **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包括以桌面研究报告形式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以及测绘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

<sup>7</sup>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XXII/2 号文件，附件 12 rev。

### 三.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13. **欢迎**最近的能力建设举措，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就根据《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管理问题达成了一项安排，以及联合国和日本财团就一个能力建设信托基金项目达成协议，其重点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为《公约》的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发人力资源；

14.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的各项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15. **又确认**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的重要性，并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该研究金方案；

### 四. 缔约国会议

16. **注意到**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8</sup>

17. **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五. 争端的解决

1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

19.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0.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21. **回顾**《公约》第二九六条规定的义务要求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所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争端各当事方从速遵行该法院或法庭所作的任何裁判；

<sup>8</sup> SPL0S/119 和 Corr. 1。

22. **鼓励**尚未依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国家提名人选，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 六. “区域”

23. **满意地注意到**就“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

24. **注意到**2004年9月6日至10日在金斯敦举行了研讨会，讨论为评价勘探和开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区域”内深海底富钴结壳和深海床多金属硫化物矿址建立环境基线的问题；

## 七.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2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

26.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up>9</sup>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10</sup>的国家考虑采取这些行动；

## 八.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27. **鼓励**有能力的《公约》缔约国尽力在《公约》规定的期间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up>11</sup>

2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sup>12</sup>特别是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第一批划界案，并注意到若干国家已经告知委员会，表示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提出划界案；

29. **核准**秘书长于2005年4月4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于2005年8月29日至9月16日召开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利用每一届会议的第二周和第三周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sup>9</sup> SPLOS/25。

<sup>10</sup> ISBA/4/A/8，附件。

<sup>11</sup> SPLOS/72。

<sup>12</sup> 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CLCS/42)。

30.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交付的职责；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发言，<sup>12</sup> 就预期新划界案需要几个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进行审查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32. **又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考虑以委员会为便于按照其《科学和技术准则》<sup>13</sup> 编写划界案而制订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sup>14</sup> 为基础，制订和提供训练课程，并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编制训练手册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鼓励**各国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因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引起的问题，从而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大陆架界限所涉法律和科学问题会议，该会议的记录已经出版并向全世界分发；

## 九. 海事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

34.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的国际协定，并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来实施和执行这些协定所载的规则；

3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需援助船舶避难处所指南》，<sup>15</sup>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来执行《指南》，并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对这些文书的审议；

36. **邀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作出协调努力，共同采取措施，以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转用电子海图，及在全球扩大海道测量资料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和港口以及存在脆弱的或受保护的海洋区的地方；

37.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GC(48)/RES/10 号决议，其中要求采取措施，在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包括在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方面加强国际合作，<sup>16</sup> 又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

38. **再次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

<sup>13</sup> CLCS/11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Corr. 1。

<sup>14</sup> CLCS/24 和 Corr. 1。

<sup>15</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23) 号决议。

<sup>16</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法规定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进行船舶登记或不开办船舶登记；

39. **欢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sup>17</sup> 并邀请各有关组织广泛散发报告；

40.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建立和进一步制订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核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不排除该计划将来可能成为强制性计划；

4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应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决议邀请，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进行的研究，该研究旨在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有效监督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可能后果；

42.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构思，设法防止船东和运营人不遵守船旗国为履行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制定的规章；

43.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在拟订综合海事劳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确认**港口国监督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船旗国切实执行及船东和承租人遵守船旗国和国际商定的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全条例和养护及管理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港口国监督当局之间的适当信息交流；

45.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步骤，统一、协调和评价港口国对安全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全条例实施的监督，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统一、协调和评价港口国对劳工标准实施的监督，以促使各国执行全球商定的最低标准，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努力促进港口国对渔船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6.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标准船舶的操作和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7.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种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不实的船舶登记；

---

<sup>17</sup> A/59/63。

48. **欢迎**一些地理区域在进行区域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各国迫切重视促进、通过和执行合作协定，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高危地区；

49.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和秘书长关切如何维持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的安全，以开放给国际海上交通使用，从而确保交通的畅通无阻，并欢迎理事会在这方面请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协作处理这个问题，并向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情况发展；<sup>18</sup>

50.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9</sup>的缔约国，邀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文书进行的审查，以加强打击这种非法行为包括恐怖行为的手段，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酌情制定立法，以确保建立适当框架来对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和恐怖行为；

51. **欢迎**《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修正案<sup>20</sup>于2004年7月1日生效，并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为第二十七个世界海事日确定了“国际海事组织2004年：聚焦海上保安”的主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与该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52.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2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2</sup>生效，敦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这些《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53.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sup>23</sup>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24</sup>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以及通过有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sup>25</sup>

<sup>18</sup> 国际海事组织第九十二届会议决定摘要，C 92/D号文件，第5.3段。

<sup>19</sup>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sup>20</sup>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和34号文件。

<sup>21</sup>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sup>22</sup> 同上，附件二。

<sup>23</sup> 海洋安全委员会，MSC/78/26/Add.1号文件，附件5，MSC.155(78)号决议。

<sup>24</sup> 同上，附件3，MSC.153(78)号决议。

<sup>25</sup> 同上，附件34，MSC.167(78)号决议。

## 十.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海洋多样性和 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54.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55.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sup>26</sup> 的缔约国和执行该《议定书》，保护和保全海洋资源，防止所有污染源的污染，并根据其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和在可能时消除海上倾弃或焚化废料或其他物质所造成的污染；

56.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修正案，规定加快逐步淘汰单壳油轮以及拟订逐步禁止单壳油轮载运重燃油的计划；<sup>27</sup>

57.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国际公约》，<sup>28</sup> 并吁请各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58.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sup>29</sup> 的缔约国；

59. **欢迎**通过《设立国际油污赔偿补充基金议定书》，<sup>30</sup> 并吁请各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60. **鼓励**各国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61.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西欧水域为特别敏感海区；<sup>31</sup>

62. **欢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sup>32</sup> 生效，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sup>26</sup> IMO/LC.2/Circ.380。

<sup>27</sup>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 50/3 号文件，附件 1，MEPC.111(50)号决议。

<sup>28</sup>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sup>29</sup> 国际海事组织，AFS/CONF/26 号文件，附件。

<sup>30</sup> 《1992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 2003 年议定书》(LEG/Conf.14/20)。

<sup>31</sup>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 52/24 号文件，附件 10，MEPC.121(52)号决议。

63. **吁请**各国继续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将消除陆源海洋污染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中的优先行动，并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sup>33</sup>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sup>34</sup>的执行；

64.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于2003年12月5日通过的题为“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再循环指南”的A.962(23)号决议，并吁请各国遵守这些指南，以尽量减少海洋污染；

65. **又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5</sup>所载目标，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6</sup>中规定时限的指标，特别是关于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7</sup>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66. **吁请**各国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为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所制定的战略和方案，并敦促这些组织合作拟定实用指导方针，以便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67. **注意到**根据第58/240号决议第52段的要求拟订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增编<sup>38</sup>第二部分，其中叙述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脆弱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以及旨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细节；

68. **重申**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迫切设法在科学基础上，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综合和更好地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危险；

69.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就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所通过的第VII/5号决定；<sup>39</sup>

<sup>32</sup> 联合国条约登记号：第40214号。可查阅www.pops.int。

<sup>33</sup> A/51/116，附件二。

<sup>34</sup> 见A/57/57，附件一.B。

<sup>35</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3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及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37</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38</sup> A/59/62/Add.1。

<sup>39</sup> 见UNEP/CBD/COP/7/21，附件。

70.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迫切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处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7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为设立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通过的第VII/28号决定，<sup>39</sup> 并应鼓励海洋专家参加该工作组；

72. **重申**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多种办法和手段，促进以此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的代表网络；

73.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以便：

(a) 回顾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过去和现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活动；

(b) 审查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及其他方面；

(c) 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d) 酌情指出可用于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办法和方法；

74.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海洋和海洋法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73 段提及的问题，以便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其议程；在报告提交后六个月内，在纽约举行工作组会议；并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工作组提供支助以进行其工作；

75. **鼓励**各国在其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相关专家；

76. **确认**广泛提供工作组的结果的重要性；

77. **敦促**各国和相关全球及区域机构通过交流信息等途径，加强合作以保护和保全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

78.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并注意到 2004 年在日本冲绳举行的第十届国际珊瑚礁研讨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sup>40</sup> 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sup>41</sup> 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

<sup>40</sup> 见 A/51/312，附件二，II/10 号决定。

<sup>41</sup> UNEP/CBD/COP/7/21，附件，VII/5 号决定，附件一。

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将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各自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在发生外国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以及促进研制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和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80.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综合流域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活动；

## 十一. 海洋科学

81. **吁请**各国各自地，或以相互合作的方式，或以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的方式，按照《公约》加强其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增加其对深海，包括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

82. **注意到**气水合物作为一种可开发能源的潜力和可能引起的相关危险，包括涉及气候变化的危险，并鼓励各国及酌情鼓励管理局和国际科学界继续合作，以深化对问题的了解，研究从海床提取气水合物及其输送与使用的可行性、方法、安全性和环境影响；

83. **又注意到**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作为重要矿物来源的潜力，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管理局和科学界合作探讨这一潜力，并尽量减少勘探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十二.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84. **注意到**为审议和审查专家小组拟订的文件草稿而召开的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sup>42</sup> 以及其结论草案；

85. **确认**迫切需要进入启动阶段（“评估各种评估”），以筹备建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和第 57/141 号和第 58/240 号决议所规定的经常程序；

86. **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邀请各国、相关组织、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方案、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继续审议有关建立程序，包括程序的范围，以及建立一个工作队以进入启动阶段（“评估各种评估”）的问题；

<sup>42</sup> A/59/126。

87.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汇报有关建立上述经常程序的进展；

### 十三. 区域合作

88. **再次强调**区域组织和安排在促进综合海洋管理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在另有不同的区域结构负责处理海洋管理的各个方面，例如环境保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渔业管理、航行、科学研究和海洋划界等方面的情况下，吁请这些不同的结构酌情共同努力，尽量进行合作与协调；

89. **注意到**一些区域在区域一级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的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其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提供捐助；

### 十四. 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90. **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设施，以及酌情提供支助；

91. **回顾**大会曾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

92. **建议**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

- (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b) 海洋残块；

以及历次会议讨论的问题；

### 十五.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3. **注意到**已按照第 58/240 号决议第 69 段的要求，就海洋和海岸问题建立一个新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机制，即海洋和沿海区网络（UN-Oceans）；

94. **敦促**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地持续参与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并且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管理局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参与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95.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指出与他们特别相关的段落，并强

调他们及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96. **邀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具体考虑到本决议，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编写工作作出贡献；

97. **鼓励**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主办组织继续支持专家组的改组进程，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98. **赞赏**秘书长提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海洋和海洋法年度综合报告及增编，<sup>5</sup> 以及该司按照《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所授任务进行的其他活动；

9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交付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下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这些职责提供适当的资源；

100.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的训练活动，以及该司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 十七.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101. **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供这一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目前所用的综合形式提供报告；

102. **注意到**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报告也将按照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提交缔约国；

103.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1 月 17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